《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明确建设工程消防审验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

政策解读

一、政策出台背景和目的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明确建设工程消防审验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是《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的宁波市地方配套政策，是为更好的规范我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工作而制定出台的。

二、政策制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1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建科规〔2020〕5号）等法律、部门规章、规定是本通知的制定依据。

三、政策主要内容

《通知》共分四点。对消防审验范围、简化消防审验流程等方面提出了相关实施要求。

（一）问：新建住宅小区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图设计、施工验收需要办理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吗？

答：不需要，新建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图设计文件、涉及消防的各分部分项工程不纳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范围。

（二）问：在已经消防验收通过、投入使用的建筑高度为97.5米的办公商务楼内，对局部2000平米的办公区域进行装修改建，设计、施工对内部办公平面布置进行了较多调整且新设了餐厅及配套燃气厨房，此类装修改建项目需要办理消防验收吗？

答：不需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合格后，其局部场所进行改建（含内装修、用途变更）时，该局部场所的使用功能及面积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范围的，只需要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抽查行政审批手续。

（三）问：开一个200平米的牙科医疗门诊要求办理消防验收备案，可以吗？

答：可以，根据规定不需要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主动申请办理并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可以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抽查行政审批手续。

（四）问：项目由10幢单体组成，能否先行申请其中两幢楼的消防验收？

答：可以，前提是该项目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高位消防水箱、消防水池、消防水泵房、消防控制室、室外消火栓系统、变配电房等重要的公共消防设施已完成设计内容、实现了设计功能。

（五）问：超高层、大体量建筑主塔楼尚在施工，裙楼能否先行申请消防验收？

答：可以，前提是局部先行投入使用的部分满足《建筑工程消防验收规范》（浙江省地方标准DB33 / 1067-2013）关于建筑工程局部消防验收的条件。

（六）关键词释义

1、人员密集场所：是指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养老院，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旅游、宗教活动场所等。

2、特殊建设工程：

（一）总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二）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三）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四）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五）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六）总建筑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ＯＫ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七）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八）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九）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十）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十一）设有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

（十二）本条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四、政策实施时间

本通知于2020年12月15日公布，自2021年1月15日起实施。

五、解读机关及联系方式

本通知解读机关：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处室：工程消防处；

处室负责人：王洪裕，处室联系电话为89187550。